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5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10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止。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存在如下买卖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匡骏	上市公司前任董事长匡列文之子女；匡列文先生已于2022年9月13日向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	2022-10-25	-3,700.00	4,100.00	卖出
		2022-10-26	-4,100.00	0.00	卖出
		2022-11-10	1,100.00	1,100.00	买入
		2022-11-11	4,000.00	5,100.00	买入
		2022-11-11	-1,100.00	4,000.00	卖出
		2022-11-14	6,900.00	10,900.0	买入



	公司任何职务	2022-11-14	-4,000.00	6,900.00	卖出
		2022-11-15	-6,900.00	0.00	卖出
		2022-12-06	2,600.00	2,600.00	买入
		2022-12-12	14,000.00	16,600.00	买入
		2022-12-14	13,300.00	29,900.00	买入
		2022-12-14	-16,600.00	13,300.00	卖出
		2022-12-16	-13,300.00	0.00	卖出
		2022-12-19	12,000.00	12,000.00	买入
		2022-12-28	-12,000.00	0.00	卖出
单守宾	新粮集团副总经理	2022-06-13	50,000.00	60,000.00	买入
		2022-06-14	-60,000.00	0.00	卖出
		2022-06-17	40,000.00	40,000.00	买入
		2022-07-13	-40,000.00	0.00	卖出
李红梅	新粮集团副总经理单守宾之配偶	2022-02-21	5,400.00	5,400.00	买入
		2022-06-17	9,100.00	14,500.00	买入
		2022-06-20	7,500.00	22,000.00	买入
		2022-08-01	-22,000.00	0.00	卖出
沈红	新疆艳阳天董事、总经理	2022-05-06	13,400.00	13,400.00	买入
		2022-05-09	6,600.00	20,000.00	买入
		2022-05-27	-20,000.00	0.00	卖出
		2022-06-06	50,000.00	50,000.00	买入
		2022-06-07	19,600.00	69,600.00	买入
		2022-06-09	100,000.00	169,600.00	买入
		2022-06-10	160,400.00	330,000.00	买入
		2022-06-14	30,000.00	360,000.00	买入
		2022-07-04	-360,000.00	0.00	卖出
丁强	中泰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陈霞之父亲	2022-05-24	7,600.00	7,600.00	买入
		2022-05-26	10,500.00	18,100.00	买入
		2022-05-31	2,000.00	20,100.00	买入
		2022-06-01	2,000.00	22,100.00	买入
		2022-06-02	3,000.00	25,100.00	买入
		2022-06-08	-11,000.00	14,100.00	卖出
		2022-06-15	10,900.00	25,000.00	买入
		2022-06-16	9,000.00	34,000.00	买入
		2022-06-17	1,000.00	35,000.00	买入
		2022-06-24	5,000.00	40,000.00	买入
		2022-06-29	10,000.00	50,000.00	买入
		2022-07-04	10,000.00	60,000.00	买入
		2022-07-13	3,400.00	63,400.00	买入



GRANDWAY

		2022-07-15	6,600.00	70,000.00	买入
		2022-07-18	-6,000.00	64,000.00	卖出
		2022-07-25	12,000.00	76,000.00	买入
		2022-07-26	-12,000.00	64,000.00	卖出
		2022-07-28	10,000.00	74,000.00	买入
		2022-08-05	-10,000.00	64,000.00	卖出
		2022-08-24	16,000.00	80,000.00	买入
		2022-08-26	-10,000.00	70,000.00	卖出
		2022-08-29	-70,000.00	0.00	卖出
刘润娟	中泰农业监事	2022-04-27	2,700.00	4,700.00	买入
		2022-05-17	-4,700.00	0.00	卖出
		2022-08-03	3,900.00	3,900.00	买入
		2022-10-20	-3,900.00	0.00	卖出
刘润娟	中泰农业监事	2022-06-23	-2,000.00	1,000.00	卖出
		2022-07-01	1,900.00	2,900.00	买入
		2023-01-11	-2,900.00	0.00	卖出
维妮拉·阿吉	中泰农业副总经理, 新粮集团副总经理阿布都萨拉木·玉素普之配偶	2022-08-26	15,319.00	15,319.00	买入
颜芳	中泰农业副总经理乔飞的之配偶	2022-07-14	90,000.00	100,000.00	买入
周芄翰	新粮集团总经理	2022-07-14	107,900.00	107,900.00	买入
吴燕	新粮集团总经理周芄翰之配偶	2022-07-08	14,100.00	14,100.00	买入
		2022-08-24	-7,000.00	7,100.00	卖出
		2023-02-14	-7,000.00	0.00	卖出
冯丹	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07-18	-1,800.00	5,400.00	卖出
		2022-11-18	-1,000.00	4,400.00	卖出
		2022-12-07	-2,200.00	2,200.00	卖出
		2023-01-03	-2,200.00	0.00	卖出
刘玉梅	新疆艳阳天董事	2022-06-15	5,500.00	5,500.00	买入
		2022-06-16	-5,500.00	0.00	卖出
蒋林	中泰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林鹏之配偶	2022-05-11	18,000.00	18,000.00	买入
		2022-05-18	-18,000.00	0.00	卖出
罗学甫	中泰农业党委副书记、新粮集团监事会主席张晓莉之配偶	2022-02-11	-12,400.00	0.00	卖出
		2022-08-24	34,100.00	34,100.00	买入
高玉琴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田绍将之配偶	2022-08-24	12,900.00	12,900.00	买入
		2022-12-09	-12,900.00	0.00	卖出
张继光	中兴财光华项目	2023-01-31	100.00	100.00	买入



GRANDWAY

经理张鹿之父亲	2023-02-02	-100.00	0.00	卖出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访谈记录。

**（一）关于匡骏、单守宾、李红梅、丁强、刘润娟、维妮拉·阿吉、颜芳、吴燕、刘玉梅、蒋林、罗学甫、高玉琴、张继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1. 针对匡骏、单守宾、李红梅、丁强、刘润娟、维妮拉·阿吉、颜芳、吴燕、刘玉梅、蒋林、罗学甫、高玉琴、张继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其本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除中基健康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中基健康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针对直系亲属匡骏（匡列文子女）、丁强（陈霞父亲）、维妮拉·阿吉（阿布都萨拉木·玉素普配偶）、颜芳（乔飞配偶）、吴燕（周芑翰配偶）、蒋林（林鹏配偶）、罗学甫（张晓莉配偶）、高玉琴（田绍将配偶）、张继光（张鹿父亲）



GRANDWAY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匡列文、陈霞、阿布都萨拉木·玉素普、乔飞、周芃翰、林鹏、张晓莉、田绍将、张鹿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身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中基健康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关于沈红、周芃翰、冯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针对沈红、周芃翰、冯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其本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



GRANDWAY

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中基健康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4月26日